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聲請人即債權人：陳和進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胡笙琹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聯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胡笙琹

為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數量

- 一、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 175,500 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聲請之原因及事實

- 一、 查聲請人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受雇於相對人公司（以相對人聯禾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名義為聲請人投保勞保、薪資則以相對人聯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匯款支付薪資），擔任相對人派駐高雄市大樓之保全人員，月薪新台幣 27,000 元，此有經濟部商

業司工商登記查詢資料二份（原證一）、勞保投保資料（相對人高薪低報，均以最低薪資投保）（原證二）、及薪資匯款之歷史交易明細各乙份在卷可憑（原證三）。

二、民國 109 年 12 月底，相對人宣告歇業，並於 110 年 2 月間將聲請人退保。然迄今相對人仍積欠聲請人 109 年 12 月份薪資 27,000 元，以及積欠聲請人資遣費 121,500 元未給付，此有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公式在卷可憑（原證四），另亦積欠聲請人預告工資 27,000 元未給付（聲請人年資 9 年，預告工資為 30 日），三者合計 175,500 元。

三、惟迭經催討，仍未獲悉相對人給付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依本狀所請求之標的所載內容，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謹狀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證物：

原證 1：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查詢資料二份

原證 2：勞保投保資料乙份。

原證 3：薪資匯款之歷史交易明細乙份。

原證 4：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乙份。